2020年第六期宜宾市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摘要

发　行　人:宜宾市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
牵头主承销商: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联席主承销商: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国开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
(本公告请见中国经济导报网http://www.ceh.com.cn/债券公告频道)

声明及提示

1、发行人不承担地方政府融资职能,本期债券发行不涉及新增地方政府债务

2、发行人董事会声明

发行人董事会已批准本期债券募集说明书,发行人全体董事会成员承诺其中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3、发行人相关负责人声明

发行人负责人和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部门负责人保证本期债券募集说明书中财务报告真实、完整。

4、主承销商勤勉尽责声明

主承销商已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企业债券管理条例》及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有关要求,遵循勤勉尽责、诚实信用的原则,对本期债券发行材料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进行了充分核查,确认本募集说明书摘要中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5、律师声明

本所及经办律师保证由本所同意发行人在募集说明书中引用的法律意见书的内容已经本所审阅,确认募集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引致的法律风险,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6、投资提示

凡欲认购本期债券的投资者,请认真阅读本期债券募集说明书及其有关的信息披露文件,并进行独立投资判断。主管部门对本期债券发行所作出的任何决定,均不表明其对债券风险做出实质性判断。

凡认购、受让并持有本期债券的投资者,均视同自愿接受募集说明书对本期债券各项权利义务的约定。

债券依法发行后,发行人经营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投资者自行负责。投资者在评价本期债券时,应认真考虑本期债券募集说明书中列明的各种风险。

7、其他重大事项或风险提示

凡认购、受让并持有本期债券的投资者,均视为同意本期债券《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接受《债权代理协议》之权利及义务安排。

除发行人及主承销商外,发行人没有委托或授权任何其他人或实体提供未在本期债券募集说明书中列明的信息和对本期债券募集说明书作任何说明。

投资者若对本期债券募集说明书存在任何疑问,应咨询自己的证券经纪人、律师、会计师或其它专业顾问。

8、本期债券基本要素

债券名称:2020年第六期宜宾市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公司债券(简称"20宜宾国资06")。

发行总额:本期债券的发行规模为人民币14.00亿元。

债券期限:本期债券的发行期限为8年,在债券存续期的第5个计息年度末附发行人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及投资人回售选择权。

票面利率:本期债券采用固定利率形式,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债券票面年利率根据上海银行间同业拆放利率(简称"Shibor")的基准利率加上基本利差确定。Shibor基准利率为发行公告日前5个工作日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在上海银行间同业拆放利率网(www.shibor.org)上公布的一年期Shibor(1Y)利率的算术平均数(基准利率保留两位小数,第三位小数四舍五入)。

本期债券簿记建档区间依据有关法律法规,由发行人和主承销商根据市场情况充分协商后确定。本期债券的利率通过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簿记建档发行系统,按照公开、公平、公正原则,以市场化方式确定,并报国家有关主管部门备案。

本期债券票面利率在债券存续期前5年的最终基本利差和最终票面年利率将根据簿记建档结果确定,并报国家有关主管部门备案,在债券存续期前5年固定不变。在存续期的第5个计息年度末,发行人可以选择调整票面年利率,调整后的票面年利率在后3个计息年度固定不变。若发行人未行使调整票面年利率选择权,则维持原有票面年利率。

发行人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在债券存续期的第5个计息年度末,附设发行人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发行人有权在本期债券存续期第5个计息年度末调整本期债券后3年的票面利率,即发行人可选择在原债券票面年利率基础上上调或下调债券票面利率0至300个基点(含本数,其中一个基点为0.01%),发行人将于本期债券第5个计息年度付息日前35个工作日刊登关于是否调整本期债券票面利率及调整幅度的公告。

投资者回售选择权:在债券存续期的第5个计息年度末,附设投资者回售选择权,发行人刊登关于是否调整本期债券票面利率及调整幅度的公告后,投资者有权选择在本期债券的投资者回售登记期内进行登记,将所持有债券的全部或部分按面值回售给发行人,或选择继续持有本期债券。发行人有权选择将回售的本期债券进行转售或予以注销。

投资者回售登记期:投资者选择将持有的本期债券全部或部分按面值回售给发行人的,须于发行人刊登调整本期债券票面利率公告日期起5个工作日内进行登记;若投资者未做登记,则视为接受上述调整。

债券形式及托管方式:本期债券为实名制记账式企业债券,在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总登记托管,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进行分托管。

发行方式:本次债券为实名制记账式债券,以簿记建档、集中配售的方式,通过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的簿记建档场所和系统向机构投资者公开发行。

发行对象:承销团公开发行部分的发行对象为在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开户的中国境内机构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另有规定者除外),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开发行部分的发行对象为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开立合格基金证券账户或A股证券账户的机构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禁止购买者除外)。

还本付息方式: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年度付息款项自付息日起不另计利息,本金自其兑付日起不另计利息。若债券持有人在第5年末行使回售选择权,所回售债券的票面面值加第5年的利息在投资者回售支付日一起支付。

承销方式:承销团余额包销。

担保方式:本期债券无担保。

信用等级:经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责任公司综合评定,发行人主体信用级别为AAA,本期债券信用级别为AAA。

释　义

本募集说明书摘要中,除非上下文另有规定,下列简称具有如下意义:

宜宾国资、发行人、公司:指宜宾市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

本次债券:指发行人发行的总额不超过人民币100亿元(含100亿元)的2019年宜宾市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公司债券

本期债券:指2020年第六期宜宾市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公司债券

募集说明书、本募集说明书:指发行人根据有关法律法规为发行本期债券而制作的《2020年第六期宜宾市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

募集说明书摘要:指发行人根据有关法律法规为发行本期债券而制作的《2020年第六期宜宾市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摘要》

国家发改委:指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牵头主承销商/簿记管理人/海通证券:指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债权代理人:指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联席主承销商:指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开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

律师事务所:指国浩律师(成都)事务所

会计师事务所:指四川华信(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资信评级机构、中诚信国际:指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责任公司

账户及资金监管人:指发行人为本期债券募集资金及偿债资金聘请的银行机构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宜宾分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宜宾分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宜宾分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四川省分行、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宜宾分行、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宜宾市分行、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宜宾分行和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

宜宾市国资委:指宜宾市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五粮液集团:指四川省宜宾五粮液集团有限公司

五粮液股份:指宜宾五粮液股份有限公司

天原集团:指宜宾天原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PVC:指聚氯乙烯

丝丽雅集团:指宜宾丝丽雅集团有限公司

宜宾纸业:指宜宾纸业股份有限公司

城交建:指宜宾市城市和交通工程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三江投资:指宜宾三江投资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港荣集团:指四川港荣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承销团:指主承销商为本次发行组织的,由主承销商组成的承销团队

承销协议:指发行人与主承销商为本次债券发行签署的《2019年宜宾市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公司债券承销协议》

余额包销:指主承销团成员按承销团协议所规定的各自承销本期债券的份额承担债券发行的风险,在发行期结束后,将各自未售出的本期债券全部自行购入的承销方式

债券持有人:指持有2020年第六期宜宾市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公司债券的投资者

债券托管机构:指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简称"中央国债登记公司")或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简称"中国证券登记公司")

债权代理协议:指发行人与债权代理人签订的《2019年宜宾市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公司债券债权代理协议》

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指发行人与债权代理人制定的《2019年宜宾市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公司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账户及资金监管协议:指发行人与监管银行签订的《2019年宜宾市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公司债券账户及资金监管协议》

簿记建档:指企业债券发行人与簿记管理人协商确定本期债券的票面利率(价格)簿记建档区间后,申购人发出申购意向函,由簿记管理人记录申购人申购债券利率(价格)和数量意愿,按约定的定价和配售方式确定发行利率(价格)并进行配售的行为

《公司法》:指《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指《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最近三年/近三年/报告期:指2017年、2018年及2019年

《通知》:指《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进一步改进和加强企业债券管理工作的通知》(发改财金〔2004〕第1134号)及《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强化企业债券风险防范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办财金〔2012〕3451号)

工作日:指北京市的商业银行对公营业日(不包括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

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指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定及政府指定节假日或休息日(不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和台湾省的法定节假日和/或休息日)

元:指如无特别说明,指人民币元

万元:指如无特别说明,指人民币万元

本债券募集说明书摘要中部分合计数若出现与各加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有差异,均为四舍五入所致。

第一条　债券发行依据

2019年4月12日,发行人召开董事会会议并作出决议,同意公司申请发行不超过人民币100亿元(含)的优质主体企业债。

2019年4月16日,发行人股东宜宾市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批复,同意公司申请公开发行期限不超过15年(含)、规模不超过人民币100亿元(含)的优质主体企业债。

本期债券经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发改企业债券〔2020〕26号文件批准公开发行。

第二条　本期债券发行的有关机构

一、发行人:宜宾市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
住所:宜宾市翠屏区航天路中段4号莱茵河畔小区阳光半岛独幢商业六1-3层独幢商业6号
法定代表人:华淑蕊　经办人员:韩冬梅
办公地址:宜宾市翠屏区航天路中段4号莱茵河畔小区阳光半岛独幢商业六1-3层独幢商业6号
联系电话:0831-2330059　传真:0831-2332744　邮政编码:644000

二、承销团
(一)牵头主承销商/簿记管理人/债权代理人: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上海市广东路689号　法定代表人:周杰　经办人员:秦晨潇、盛玉婷、王睿、刘畅
办公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安定路5号天圆祥泰大厦15层
联系电话:010-88027267　传真:010-88027175　邮政编码:100029
(二)联席主承销商
1、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上海市浦东新区自由贸易试验区商城路618号
法定代表人:贺青　经办人员:李璐、李玉贤、杨银松、蔡晓伟
办公地址:上海市静安区石门二路街道新闸路669号博华广场33楼
联系电话:021-38677258,021-38032189　传真:021-38677193　邮政编码:200041
2、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广东省深圳市罗湖区红岭中路1012号国信证券大厦十六层至二十六层
法定代表人:何如　经办人员:何牧野、冉雯、傅晓军、陶涛
办公地址:深圳市罗湖区红岭中路1010深圳国际信托大厦1408
联系电话:0755-82130833　传真:0755-82133436　邮政编码:518001
3、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北京市朝阳区安立路66号4号楼　法定代表人:王常青　经办人员:谢常刚、刘国平、张海虹、黄泽轩
办公地址:北京市东城区朝内大街2号凯恒中心B座2层
联系电话:010-85130369　传真:010-65608445　邮政编码:100010
4、国开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阜成门外大街29号　法定代表人:张宝荣　经办人员:李江坤、周天
办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阜成门外大街29号
联系电话:010-88300838　传真:010-88300837　邮政编码:100037
5、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
住所:上海市徐汇区长乐路989号45层　法定代表人:杨玉成　经办人员:付祥、曹乐然、陈柯羽、王俊成、马中行、时杰
办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太平桥大街19号
联系电话:010-88085979　传真:010-88085373　邮政编码:100033
三、审计机构:四川华信(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住所:泸州市江阳中路28号楼3单元2号　首席合伙人:李武林　经办人:刘均、杨燕、叶娟
办公地址:成都市武侯区洗面桥街18号金茂礼都南28楼
联系电话:028-85598599　传真:028-85592480　邮政编码:610041
四、信用评级机构: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北京市东城区朝阳门内大街南竹杆胡同2号1幢60101
法定代表人:闫衍　经办人员:高哲理、袁野、郑远航、洪少育、缪祺
办公地址:北京市东城区朝阳门内大街南竹杆胡同2号银河SOHO6号楼
联系电话:010-66428877　传真:010-66426100　邮政编码:100010
五、律师事务所:国浩律师(成都)事务所
住所:成都市高新区天府二街269号无国界商务中心26号楼9层
负责人:刘小进　经办人员:马涛、陈虹
办公地址:成都市高新区天府二街269号无国界商务中心26号楼9层
联系电话:028-86119970　传真:028-86119827　邮政编码:610095
六、债权代理人: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上海市广东路689号　法定代表人:周杰　经办人员:秦晨潇、盛玉婷、王睿、刘畅
办公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安定路5号天圆祥泰大厦15层
联系电话:010-88027267　传真:010-88027175　邮政编码:100029
七、托管人
(一)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10号楼　法定代表人:水汝庆
办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10号楼
联系电话:010-88170733,88170735　传真:010-66061875　邮政编码:100033
(二)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住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陆家嘴东路166号　负责人:聂燕
办公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陆家嘴东路166号中国保险大厦
联系电话:021-38874800　传真:021-68870059　邮政编码:200120
八、募集资金专户与偿债资金专户监管银行
(一)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宜宾分行
住所:宜宾市商贸路101号　法定代表人:何虎　经办人员:胡迪
办公地址:宜宾市商贸路101号
联系电话:0831-2311932　传真:0831-2311932　邮政编码:644002
(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宜宾分行
住所:宜宾市翠屏区西街176号　法定代表人:田世川　经办人员:杨欢
办公地址:宜宾市翠屏区西街176号
联系电话:0831-8234129　传真:0831-8232419　邮政编码:644000
(三)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宜宾分行
住所:四川省宜宾市南岸西区金沙江南路3号东方时代广场
法定代表人:姜彬　经办人员:袁福其
办公地址:四川省宜宾市南岸西区金沙江南路3号东方时代广场
联系电话:0831-2220678　传真:0831-8223589　邮政编码:644000
(四)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四川省分行
住所:成都市提督街88号　法定代表人:杨丰来　经办人员:杨正明
办公地址:成都市提督街88号
联系电话:028-86766835　传真:028-86766835　邮政编码:610016
(五)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宜宾分行
住所:四川省宜宾市翠屏区莱茵河畔阳光半岛独幢商业5号
法定代表人:彭忠　经办人员:林敏
办公地址:四川省宜宾市翠屏区莱茵河畔阳光半岛独幢商业5号
联系电话:0831-2226286　传真:0831-2226286　邮政编码:644000
(六)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宜宾市分行
住所:四川省宜宾市叙州区叙府路东段3号附1号　法定代表人:周伟　经办人员:李东明
办公地址:四川省宜宾市叙州区叙府路东段3号附1号
联系电话:0831-2393140　传真:0831-8215580　邮政编码:644002
(七)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
住所:成都市天府大道北段1480号拉·德方斯大厦东楼
法定代表人:沈强　经办人员:周玲曦
办公地址:成都市天府大道北段1480号拉·德方斯大厦东楼
联系电话:028-65338502　传真:028-65338639　邮政编码:610042
(八)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宜宾分行
住所:四川省宜宾市翠屏区正义街7号正和滨江国际B区3幢
法定代表人:张少彬　经办人员:胡玺
办公地址:四川省宜宾市翠屏区正义街7号正和滨江国际B区3幢
联系电话:0831-5111167　传真:0831-5111105　邮政编码:644000
(九)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
住所:成都市高新区天府大道北段966号6号楼　法定代表人:马骏　经办人员:万业兴
办公地址:成都市高新区天府大道北段966号6号楼
联系电话:028-85102282　传真:028-85102447　邮政编码:610000

第三条　发行概要

(一)发行人:宜宾市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

(二)债券名称:2020年第六期宜宾市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公司债券(简称"20宜宾国资06")。

(三)发行总额:本期债券的发行规模为人民币14.00亿元。

(四)债券期限:本期债券的发行期限为8年,在债券存续期的第5个计息年度末附发行人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及投资人回售选择权。

(五)票面利率:本期债券采用固定利率形式,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债券票面年利率根据上海银行间同业拆放利率(简称"Shibor")的基准利率加上基本利差确定。Shibor基准利率为发行公告日前5个工作日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在上海银行间同业拆放利率网(www.shibor.org)上公布的一年期Shibor(1Y)利率的算术平均数(基准利率保留两位小数,第三位小数四舍五入)。

本期债券簿记建档区间依据有关法律法规,由发行人和主承销商根据市场情况充分协商后确定。本期债券的利率通过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簿记建档发行系统,按照公开、公平、公正原则,以市场化方式确定,并报国家有关主管部门备案。

本期债券票面利率在债券存续期前5年的最终基本利差和最终票面年利率将根据簿记建档结果确定,并报国家有关主管部门备案,在债券存续期前5年固定不变。在存续期的第5个计息年度末,发行人可以选择调整票面年利率,调整后的票面年利率在后3个计息年度固定不变。若发行人未行使调整票面年利率选择权,则维持原有票面年利率。

(六)发行人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在债券存续期的第5个计息年度末,附设发行人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发行人有权在本期债券存续期第5个计息年度末调整本期债券后3年的票面利率,即发行人可以选择在原债券票面年利率基础上上调或下调债券票面利率0至300个基点(含本数,其中一个基点为0.01%),发行人将于本期债券第5个计息年度付息日前35个工作日刊登关于是否调整本期债券票面利率及调整幅度的公告。

(七)投资者回售选择权:在债券存续期的第5个计息年度末,附设投资者回售选择权,发行人刊登关于是否调整本期债券票面利率及调整幅度的公告后,投资者有权选择在本期债券的投资者回售登记期内进行登记,将所持有债券的全部或部分按面值回售给发行人,或选择继续持有本期债券。发行人有权选择将回售的本期债券进行转售或予以注销。

(八)投资者回售登记期:投资者选择将持有的本期债券全部或部分按面值回售给发行人的,须于发行人刊登调整本期债券票面利率公告日期起5个工作日内进行登记;若投资者未做登记,则视为接受上述调整。

(九)债券形式及托管方式:本期债券为实名制记账式企业债券,在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总登记托管,在上海证券交易所认购的本期债券由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进行分托管。

(十)发行对象:承销团公开发行部分的发行对象为在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开户的中国境内机构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另有规定者除外),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开发行部分的发行对象为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开立合格基金证券账户或A股证券账户的机构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禁止购买者除外)。

(十一)发行方式:本次债券为实名制记账式债券,以簿记建档、集中配售的方式,通过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的簿记建档场所和系统向机构投资者公开发行。

(十二)发行价格:债券面值100元,平价发行。

(十三)簿记建档日:本期债券的簿记建档日为2020年12月8日。

(十四)发行期限:3个工作日,自2020年12月9日起至2020年12月11日止。

(十五)发行首日:本期债券发行首日为发行期限的第1日,即2020年12月9日。

(十六)发行终止日:本期债券发行终止日为发行期限的第3日,即2020年12月11日。

(十七)起息日:自发行终止日计息,本期债券存续期内每年的12月11日为该计息年度的起息日。

(十八)计息期限:本期债券的计息期限自2020年12月11日起至2028年12月10日止;如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其回售部分债券的计息期限自2020年12月11日起至2025年12月10日止。

(十九)还本付息方式: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年度付息款项自付息日起不另计利息,本金自其兑付日起不另计利息。若债券持有人在第5年末行使回售选择权,所回售债券的票面面值加第5年的利息在投资者回售支付日一起支付。

(二十)付息日:本期债券存续期内每年的12月11日为上一个计息年度的付息日(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工作日),本期债券付息日为2021年至2028年每年的12月11日(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工作日);如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其回售部分债券的付息日为2021年至2025年每年的12月11日(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工作日)。

(二十一)兑付日:本期债券的兑付日为2028年的12月11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工作日);如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其回售部分债券的本金兑付日为2025年的12月11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工作日)。

(二十二)承销方式:承销团余额包销。

(二十三)担保方式:本期债券无担保。

(二十四)信用等级:经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责任公司综合评定,发行人主体信用级别为AAA,本期债券信用级别为AAA。

(二十五)债权代理人: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二十六)流动性安排:本期债券发行结束后,发行人将尽快向有关证券交易场所或其它主管部门提出上市或交易流通申请。

(二十七)重要提示:根据国家税收法律、法规,投资者投资本期债券应缴纳的有关税金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第四条　认购与托管

一、本期债券采用实名制记账式发行,投资者认购的本期债券在证券登记机构托管记载。本期债券采用簿记建档、集中配售的方式发行,具体申购配售办法请见发行前在相关媒体上刊登的《2020年第六期宜宾市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公司债券申购区间与投资者申购提示性说明》。

二、本期债券通过承销团成员设置的发行网点向境内机构投资者公开发行部分由中央国债登记公司登记托管,具体手续按中央国债登记公司的《实名制记账式企业债券登记和托管业务规则》的要求办理,该规则可在中国债券信息网(http://www.chinabond.com.cn)查阅或在本期债券承销团成员设置的发行网点索取。认购办法如下:

境内法人凭加盖其公章的营业执照(副本)或其他法人资格证明复印件、经办人身份证及授权委托书认购本期债券;境内非法人机构凭加盖其公章的有效证明复印件、经办人身份证及授权委托书认购本期债券。如法律法规对本条所述另有规定,按照相关规定执行。

三、本期债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发行部分由中国证券登记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托管,具体手续按《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债券登记、托管与结算业务细则》的要求办理,该规则可在中国证券登记公司网站(www.chinaclear.cn)查阅。认购办法如下:

认购本期债券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开发行部分的机构投资者须持有中国证券登记公司上海分公司合格的基金证券账户或A股证券账户,在发行期间与本期债券主承销商设置的发行网点联系,凭加盖其公章的营业执照(副本)或其他法人资格证明复印件、经办人身份证及授权委托书、在中国证券登记公司上海分公司开立的合格基金证券账户卡或A股证券账户卡复印件认购本期债券。

四、投资者办理认购手续时,不须缴纳任何附加费用;在办理登记和托管手续时,须遵循债券托管机构的有关规定。

五、本期债券发行结束后,投资者可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进行债券的转让和质押。

第五条　债券发行网点

一、本期债券通过承销团成员设置的发行网点向在中央国债登记公司开户的境内机构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另有规定除外)公开发行的部分,具体发行网点见附表一。

二、本期债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向在中证登上海分公司开立合格基金证券账户或A股证券账户的机构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禁止购买者除外)发行部分,具体发行网点见附表一中标注"▲"的发行网点。

第六条　认购人承诺

购买本期债券的投资者(包括本期债券的初始购买者和二级市场的购买者,下同)被视为做出以下承诺:

一、投资者接受本期债券募集说明书对本期债券项下权利义务的所有规定并受其约束;

二、接受发行人与债权代理人签署的债权代理协议、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三、本期债券的发行人依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发生合法变更,在经有关主管部门批准后并依法就该等变更进行信息披露时,投资者同意并接受这种变更;

四、本期债券发行结束后,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发行的部分将申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通过承销团成员设置的发行网点公开发行的部分将申请在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交易流通,并由主承销商代为办理相关手续,投资者同意并接受这种安排;

五、本期债券的募集资金专户监管银行、偿债资金专户监管银行、债权代理人依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发生的合法变更在经有关主管部门批准后并依法就该等变更进行信息披露时,投资者同意并接受这种变更;

六、在本期债券的存续期限内,若发行人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将其在本期债券项下的债务转让给新债务人承继时,则在下列各项条件全部满足的前提下,投资者在此不可撤销地事先同意并接受该等债务转让:

(一)本期债券发行与上市交易(如已上市交易)的批准部门对本期债券项下的债务变更无异议;

(二)就新债务人承继本期债券项下的债务,有资格的评级机构对本期债券出具不次于原债券信用级别的评级报告;

(三)原债务人与新债务人取得必要的内部授权后正式签署债务转让承继协议,新债务人承诺将按照本期债券原定条款和条件履行债务;

(四)原债务人与新债务人按照有关主管部门的要求就债务转让承继进行充分的信息披露;

(五)债权代理人同意债务转让,并承诺将按照原定条款和条件履行义务。

七、对于债券持有人会议依据《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作出的有效决议,所有投资者(包括所有出席会议、未出席会议、反对决议或放弃投票权,以及在相关决议通过后受让本期债券的投资者)均应接受该决议。

第七条　债券本息兑付办法

一、利息的支付

(一)本期债券在存续期内每年付息一次,每年付息时按债权登记日日终在债券登记托管机构托管名册上登记的各债券持有人所持债券面值所应获利息进行支付。年度付息款项自付息日起不另计利息。本期债券的付息日为2021年至2028年每年的12月11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工作日);如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其回售部分债券的付息日为2021年至2025年每年的12月11日(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工作日)。

(二)未上市债券利息的支付通过债券托管机构和其他有关机构办理;上市债券利息的支付通过登记机构和有关机构办理。利息支付的具体事项将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由发行人在相关媒体上发布的付息公告中加以说明。

(三)根据国家税收法律法规,投资者投资本期债券应缴纳的有关税收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二、本金的兑付

(一)本期债券到期一次还本。本期债券的兑付日为2028年12月11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工作日);如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其回售部分债券的本金兑付日为2025年的12月11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工作日)。

(二)未上市债券本金的兑付由债券托管机构办理;已上市债券本金的兑付通过登记机构和有关机构办理。本金兑付的具体事项将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由发行人在有关主管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发布的兑付公告中加以说明。

第八条　发行人基本情况

一、概况

公司名称:宜宾市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　公司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宜宾市翠屏区航天路中段4号莱茵河畔小区阳光半岛独幢商业六1-3层独幢商业6号
法定代表人:华淑蕊　注册资本:人民币139,000.00万元
成立日期:1999年8月4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115007118234259
经营范围:在宜宾市人民政府授权范围内进行资本经营和资产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二、历史沿革及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一)历史沿革

发行人历史沿革详见《2020年第六期宜宾市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

(二)报告期内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对本次发行主体资格及发行决议的有效性产生影响的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三、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情况

(一)发行人股权结构

宜宾市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由宜宾市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出资组建。截至2020年11月5日,宜宾市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注册资本总额为人民币139,000万元,全部为国有资本。目前宜宾市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持有公司90.00%股权,四川省财政厅持有公司10.00%股权。截至2020年11月5日,发行人股权结构图如下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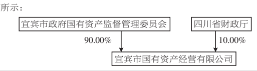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宜宾市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125,100.00	90.00%
四川省财政厅	13,900.00	10.00%
合计	139,000.00	100.00%

(二)发行人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情况

发行人系宜宾市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出资组建的国有独资有限责任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均为宜宾市国资委。

宜宾市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是宜宾市人民政府根据《中共宜宾市委宜宾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宜宾市人民政府机构改革方案〉和〈关于宜宾市人民政府机构改革方案的实施意见〉的通知》(宜委发〔2010〕15号)设立的,宜宾市国资委为宜宾市政府工作部门。

报告期内,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化。

截至2020年6月30日,宜宾市国资委持有的公司股份均为直接持有,不存在股权质押、受限或争议的情况。

四、发行人对其他企业的重要权益投资情况

(一)发行人主要子公司情况

发行人主要子公司情况详见《2020年第六期宜宾市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

(二)发行人主要合营和联营子公司的情况

发行人主要合营和联营子公司情况详见《2020年第六期宜宾市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

五、发行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

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截至2020年8月31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如下表所示:

姓名	职务	性别	出生年月	兼职领薪情况	有无境外居留权	任期起始日期
华淑蕊	董事长	女	1979年6月	非兼职	无	2020年6月-至今
梁红	董事,副总经理	女	1969年7月	非兼职	无	2015年9月-至今
李泽鹏	董事,财务总监	男	1971年2月	非兼职	无	2015年9月-至今
陈荣利	职工董事	女	1976年11月	非兼职	无	2015年9月-至今
王勇	监事	男	1976年4月	非兼职	无	2018年9月-至今
张中新	职工监事	男	1968年5月	非兼职	无	2007年4月-至今
任仕铭	职工监事	男	1965年9月	非兼职	无	2016年6月-至今

第九条　发行人业务情况

一、发行人主营业务情况

作为宜宾市最大的资产经营和资本经营平台,发行人的经营范围为:在宜宾市人民政府授权范围内进行资本经营和资产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公司通过参股、控股持有优质公司股权并获得长期稳定的投资回报,下属企业涉及行业众多,包括白酒行业、化工行业、贸易行业、纺织行业等,同时公司亦承担部分宜宾市基础设施建设任务。

2017年度、2018年度及2019年度,公司实现营业收入7,721,408.18万元、9,587,114.17万元和11,691,953.26万元,实现净利润1,044,657.87万元、1,565,360.76万元和1,926,669.22万元。公司近三年营业收入和净利润主要来源于白酒销售板块、贸易板块、纤维销售板块、化工产品销售板块和其他板块的销售收入。白酒销售板块销售收入主要来源于五粮液股份,近年来高端白酒市场集中度较高,整体盈利能力较强,五粮液股份收入和净利润都持续增长,发行人营业收入和净利润也呈现持续增长趋势。

2017年度、2018年度及2019年度,发行人主营业务收入主要来源于白酒销售板块、贸易板块、纤维销售板块、化工产品销售板块、塑料制品板块、纸张销售板块、浆粕等销售板块和其他板块等。报告期内,发行人各板块营业收入、营业成本、营业利润和毛利率情况如下:

(一)营业收入结构分析

近三年发行人营业收入结构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白酒销售	4,975,820.67	42.56	4,103,711.69	42.80	3,197,572.70	41.41
贸易	1,503,255.96	12.86	1,107,769.84	11.55	944,000.75	12.23
纤维销售	922,796.19	7.89	952,836.11	9.94	925,600.82	11.99
化工产品销售	750,674.86	6.42	652,675.47	6.81	527,490.56	6.83
塑料制品	254,488.84	2.18	185,161.83	1.93	181,421.93	2.35
纸张销售	160,112.16	1.37	129,153.52	1.35	128,559.87	1.66
浆粕等销售	834,545.94	7.14	679,342.62	7.09	341,690.11	4.43
其他	2,290,258.64	19.59	1,776,463.08	18.53	1,475,071.45	19.10
合计	11,691,953.26	100.00	9,587,114.17	100.00	7,721,408.18	100.00

2017-2019年度,发行人的营业收入分别为7,721,408.18万元、9,587,114.17万元和11,691,953.26万元,呈现逐年平稳上升的良好趋势。发行人通过资本运营管理,参股、控股持有优质公司股权为重点,维护企业自主经营。

从发行人近三年营业收入上看,发行人营业收入的大部分来自白酒销售板块、贸易板块、纤维销售板块、化工产品销售板块、浆粕等销售板块和其他板块,其中白酒销售板块为主营业务收入的主要来源,2017-2019年度发行人的白酒销售板块收入分别为3,197,572.70万元、4,103,711.69万元和4,975,820.67万元,占发行人营业收入比重分别为41.41%、42.80%和42.56%;白酒销售板块收入逐年增加,占比较为稳定,主要得益于近年白酒行业的稳定发展,以及发行人白酒销售板块控股子公司五粮液股份的品牌价值和市场价值的提升。

发行人其他板块主要包括房地产销售、橡胶制品销售、玻璃制品销售、贸易等。2017-2019年度发行人的其他板块收入分别为1,475,071.45万元、1,776,463.08万元和2,290,258.64万元,占发行人营业收入比重分别为19.10%、18.53%和19.59%。

(二)营业成本结构分析

近三年发行人营业成本结构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白酒销售	1,195,389.98	16.54	1,083,284.98	18.09	986,086.00	19.53
贸易	1,496,393.56	20.70	1,102,698.37	18.41	940,161.63	18.62
纤维销售	889,677.47	12.31	949,287.08	15.85	879,643.53	17.42
化工产品销售	634,017.43	8.77	521,975.70	8.71	437,201.52	8.66
塑料制品	241,884.38	3.35	169,103.87	2.82	167,602.69	3.32
纸张销售	142,702.53	1.97	108,312.18	1.81	117,519.60	2.33
浆粕等销售	792,364.77	10.96	631,572.05	10.54	333,750.89	6.61
其他	1,835,613.29	25.40	1,423,441.82	23.76	1,187,989.82	23.52
合计	7,228,043.40	100.00	5,989,676.05	100.00	5,049,955.68	100.00

2017-2019年度,发行人营业成本分别为5,049,955.68万元、5,989,676.05万元和7,228,043.40万元,整体来看,发行人营业成本与营业收入同步逐年增加。

从业务板块来看,发行人营业成本主要为白酒销售板块、贸易板块、纤维销售板块和其他板块成本,其中其他板块营业成本为营业成本的主要来源,2017-2019年度,其他板块营业成本分别为1,187,989.82万元、1,423,441.82万元和1,835,613.29万元,分别占营业成本的比重为23.52%、23.76%和25.40%。

(三)营业毛利润结构分析

近三年发行人营业毛利润结构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白酒销售	3,780,430.69	84.69	3,020,426.71	83.96	2,211,486.70	82.78
贸易	6,862.40	0.15	5,071.47	0.14	3,839.12	0.14
纤维销售	33,118.72	0.74	3,549.02	0.10	45,957.28	1.72
化工产品销售	116,657.43	2.61	130,699.77	3.63	90,289.04	3.38
塑料制品	12,604.46	0.28	16,057.96	0.45	13,819.24	0.52
纸张销售	17,409.63	0.39	20,841.34	0.58	11,040.27	0.41
浆粕等销售	42,181.18	0.94	47,770.57	1.33	7,939.22	0.30
其他	454,645.35	10.18	353,021.26	9.81	287,081.62	10.75
合计	4,463,909.86	100.00	3,597,438.12	100.00	2,671,452.49	100.00

2017-2019年度,发行人分别实现毛利润2,671,452.49万元、3,597,438.12万元和4,463,909.86万元,其中2018年度营业毛利润较上年度增加925,985.62万元,增长34.66%,主要系2018年白酒销售板块销售量增加,销售收入增加所致;2019年度营业毛利润较上年度增加866,471.75万元,增长24.09%,主要系2019年白酒销售板块、纤维销售板块和其他板块销售收入增加所致。整体来看,近三年发行人营业毛利润稳定增长,跟营业收入同步逐年增加,发行人盈利能力较强。

从业务板块来看,发行人毛利润来源主要为白酒销售板块。2017-2019年度,白酒销售板块毛利润分别为2,211,486.70万元、3,020,426.71万元和3,780,430.69万元,占毛利润总额的82.78%、83.96%和84.69%,且占比逐年上升。由此可见,白酒销售板块是发行人主要盈利来源。

(四)营业毛利率结构分析

近三年发行人营业毛利率结构情况

单位:%

项目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白酒销售	75.98	73.60	69.16
贸易	0.46	0.46	0.41
纤维销售	3.59	0.37	4.97
化工产品销售	15.54	20.03	17.12
塑料制品	4.95	8.67	7.62
纸张销售	10.87	16.14	8.59
浆粕等销售	5.05	7.03	2.32
其他	19.85	19.87	19.46
合计	38.18	37.52	34.60

2017-2019年度,发行人营业毛利率分别为34.60%、37.52%和38.18%。整体来看,近三年发行人营业毛利率较高且逐年上升,主要得益于白酒销售板块的毛利率较高,可以获得较高的稳定收益。

二、发行人主营业务经营模式

(一)白酒销售板块

1、业务简介

白酒销售板块是发行人主营业务收入最主要的构成部分。近三年,发行人合并范围内该板块的营业收入分别为3,197,572.70万元、4,103,711.69万元和4,975,820.67万元,占发行人营业收入比重分别为41.41%、42.80%和42.56%,营业毛利率分别为69.16%、73.60%和75.98%。2018年度营业收入较上年增加906,138.99万元,增长28.34%;2019年度营业收入较上年增加872,108.98万元,增长21.25%,主要系近年来国内白酒市场稳定增长所致。整体而言,白酒销售板块营业毛利率较高,营业收入逐年增加,占营业收入的比重较高。

发行人白酒销售板块主要由下属控股子公司五粮液股份经营。五粮液股份是由四川省宜宾五粮液酒厂独家发起,采取募集方式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于1998年4月27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挂牌上市,股票代码000858.SZ。截至2020年8月31日,发行人直接持有五粮液股份34.43%的股份,通过全资子公司五粮液集团持有五粮液股份20.40%的股份,共计持有五粮液股份54.83%的股份。2019年,得益于良好的品牌效应、产品的升级换代以及合理的营销战略,五粮液股份营业总收入和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均同比增长。

2、经营情况

五粮液股份主要从事"五粮液"及其系列白酒的生产和销售,目前已成为国内最大的白酒生产商之一,在全球市场也具有较大的影响力。五粮液股份围绕"三性一度"的总方针和"做强自营品牌、做大区域品牌、做优总经销品牌"的发展思路,开发了品类齐全、层次清晰的高低价位系列酒产品。公司制定了"1+3"(即以经典五粮液为核心,打造高端化、国际化、时尚化三个维度的五粮液)和"4+4"(即五粮春、五粮醇、五粮特头曲、绵柔尖庄、五粮人家、百家宴、火爆、友酒)产品体系,并得到进一步确立和完善,企业盈利能力持续提升。截止2020年6月末,五粮液股份总资产9,438,891.44万元,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净资产7,660,655.50万元;2020年2季度,实现营业收入3,076,752.60万元,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1,085,539.20万元。

原材料方面,五粮液酒以高粱、大米、糯米、小麦和玉米五种粮食为原料。生产技术方面,五粮液股份采用纯粮固态发酵的传统酿造工艺,采用"包包曲"、"跑窖循环"、"固态续糟"、"双轮底发酵"等传统工艺稳定名酒品质,采用"分层起糟、分甑蒸馏、分段摘酒、分质并坛"等制作流程保证基酒品质;销售方面,五粮液股份按照"纵向扁平化、横向专业化"的思路,进一步调整组织架构,加快推动数字化转型,强化洞察市场和精准服务的执行力,构建"总部管总,战区管战"的深耕区域市场、快速响应市场的模式。通过数字化赋能,进一步提升了市场应变能力和市场竞争力。

五粮液股份近三年的主要收入构成如下所示:

2017年度-2019年度五粮液股份收入构成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酒类	4,630,183.90	92.39	3,775,193.31	94.31	2,809,197.00	93.06
其中:高价位酒	3,967,072.46	79.15	3,018,914.74	75.42	2,139,354.45	70.87
中低价位酒	663,111.44	13.23	756,278.57	18.89	669,842.55	22.19
塑料制品	254,053.64	5.07	185,161.83	4.63	179,438.72	5.94
印刷	12,481.13	0.25	5,450.11	0.14	4,084.99	0.14
玻璃	19,427.16	0.39	9,765.55	0.24	6,437.57	0.21
其他	95,664.77	1.91	27,448.16	0.68	19,519.76	0.65
合计	5,011,810.59	100.00	4,003,018.96	100.00	3,018,678.04	100.00

2017年-2019年五粮液股份的销售量分别为180,007吨、191,596吨和165,411吨,生产量分别为180,239吨、191,968吨和168,272吨,库存量分别为12,598吨、12,970吨和15,831吨。2019年,白酒行业保持了稳中有进的发展态势,高端白酒引领结构性增长的特征明显,消费需求加速向具备品牌优势、质量优势和渠道优势的高端名优白酒企业集中。

2017年度-2019年度五粮液股份产销量及库存情况表

单位:吨

项目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销售量	165,411	191,596	180,007
生产量	168,272	191,968	180,239
库存量	15,831	12,970	12,598

3、上下游产业链情况

五粮液股份酒类产品成本构成中,主要是原材料、人工工资、能源和制造费用。五粮液股份生产所需原材料主要包括高粱、小麦、糯米、大米、玉米等粮食作物,五粮液股份原材料主要依靠外购,外购来源主要为掌握一定规模原材料生产基地、且能生产出符合其酿造标准的原材料的供应商,采购原则为"适价、适质、适量、适地"。五粮液股份根据销售情况、生产需求确定采购数量,详细了解原材料供应商的品种及质量问题,比较供应商之间的报价及品种质量,最后确定供应商,敲定交货期及交货地点。由于五粮液系高端白酒,五粮液股份对酿酒原料质量要求很高,需要质量、产量均长期稳定的原料供应产区;同时,近年来,五粮液股份自建酿酒专用粮基地,为卓越的产品质量提供了坚实的基础。五粮液股份采购主要结算方式为银行现金预付款转账。

五粮液股份2017-2019年度的前五大供应商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序号[注]	采购额	占年度采购总额比例	采购额	占年度采购总额比例	采购额	占年度采购总额比例
1	50,192.02	5.25	46,302.66	6.78	28,949.82	4.72
2	42,380.97	4.43	41,788.04	6.12	25,243.48	4.12
3	41,250.17	4.31	27,059.21	3.96	19,895.58	3.24
4	38,437.00	4.02	23,053.70	3.37	18,793.74	3.06
5	30,198.34	3.16	20,563.90	3.01	17,358.73	2.83
合计	202,458.50	21.17	158,767.51	23.24	110,241.34	17.97

注:由于供应商名称涉及上市公司商业机密,发行人无法提供。

五粮液股份通过以宜宾五粮液酒类销售有限责任公司为一级供应商,遍布全国各地的酒类经销商为二级销售渠道的销售模式,同时逐步推动直属营销中心的设立,建立了覆盖全国的酒类产品销售网络。五粮液股份销售主要结算方式为银行现金预付款转账。

五粮液股份2017-2019年度的前五大客户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序号[注]	销售额	占年度销售总额比例	销售额	占年度销售总额比例	销售额	占年度销售总额比例
1	265,533.63	5.30	148,415.13	3.71	124,006.27	4.11
2	145,424.58	2.90	75,416.55	1.88	58,945.96	1.95
3	106,896.49	2.13	74,360.19	1.86	50,637.06	1.68
4	76,887.89	1.53	71,597.30	1.79	47,395.60	1.57
5	70,864.87	1.41	67,813.02	1.69	46,693.93	1.55
合计	665,607.47	13.28	437,602.19	10.93	327,678.82	10.86

注:由于客户名称涉及上市公司商业机密,发行人无法提供。

4、研发与技术情况

2019年度,五粮液股份继续围绕浓香型白酒固态发酵微生物资源研究及应用、浓香型白酒固态发酵副产物资源化利用、浓香型白酒固态发酵功能风味物质研究及应用、酒类食品风险评估、酿酒智能化技术研究及应用、酒类分析技术研究与应用、浓香型酿酒新工艺研究与应用以及新产品开发等方面开展研发工作,为五粮液股份在供给侧改革过程中提供基础性支撑作用。

"浓香型白酒特征风味物质的研究""五粮液酿造专用粮研究""固态浓香型白酒品质提升关键功能微生物技术开发""五粮液窖内糟醅生酸调控技术研究""智能化酿酒生产示范线开发及配套工艺研究"等43个自主研发项目均按项目计划任务书进度有序推进。2019年度获"中国酒业协会科技进步奖"三等奖1项,取得五粮液股份重大技术突破2项,获政府专项资金支持260万元,新增授权发明专利5项,发表科技论文21篇。

五粮液股份拟通过前述项目研究,进行浓香型白酒固态发酵资源的收集、功能资源的评价与产业化利用,提高优质品率,保障食品安全,巩固、扩大五粮液股份在浓香型白酒领域的主导地位。

五粮液股份2017-2019年度的研发投入情况

单位:人、万元

项目	2019年	2018年	2017年
研发人员数量	2719	2,680	2,685
研发人员数量占比	10.32%	10.19%	10.54%
研发投入金额	12,636.04	8,408.25	7,784.00
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比例	0.25%	0.21%	0.26%

(二)贸易板块

1、业务简介

近三年,发行人合并范围内贸易板块的营业收入分别为944,000.75万元、1,107,769.84万元和1,503,255.96万元,占发行人营业收入比重分别为12.23%、11.55%和12.86%,营业毛利率分别为0.41%、0.46%和0.46%。2018年营业收入较上年增加163,769.09万元,增长17.35%,波动正常;2019年营业收入较上年增加395,486.12万元,增长35.70%,主要系天原集团加深供应链服务营业收入有所增长所致。贸易板块营业收入逐年增加,但营业毛利率较低,主要是其行业特征所致。

发行人贸易板块主要由下属上市子公司天原集团经营。天原集团主要从事有机和无机化工产品的生产和销售,是我国最早的氯碱化工企业之一,中国西部最大的氯碱化工企业,中国制造业企业500强之一,股票代码002386.SZ。截至2020年6月30日,发行人直接持有天原集团16.88%的股份。

2、经营情况

天原集团是西南地区最大的氯碱化工企业,已形成了上游煤田、电石等资源开发,中游PVC、烧碱等化工原料生产,下游精细化工产品(包括80%水合肼、三聚磷酸钠和三氯乙烯等)生产销售在内的产业链体系,并利用PVC生产过程中产生的电石废渣和热电联产过程中产生的煤渣生产水泥。截止2020年6月末,天原集团总资产1,512,073.73万元,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净资产492,178.68万元,实现营业收入868,734.51万元,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4,313.00万元。

2011年以来,天原集团在探索产业转型的过程中,考虑贸易先行,用商贸业务去了解转型产业的行业情况、上下游资源,在赚取一定利润的基础上同时为后期集团公司转型提供真实的市场、渠道资源,故天原集团引入了专业团队,大力拓展公司商贸业务发展。发行人的贸易业务主要商品类别主要分为三大类:一是与天原集团主业相关的苯乙烯、聚苯乙烯等大宗化工品贸易;二是与拟进入钛白粉、新能源及动力电池材料产业相关的钛、镍、钴、铝、铜、锌等产品贸易;三是与电石尾气深加工相关的乙二醇、二甘醇等产品贸易。

3、上下游产业链情况

发行人开展商贸业务,主要是为现有氯碱化工产业和未来产业发展提供支持和服务,有助于推动公司"一体两翼"产业布局的实现。公司以基础氯碱化工业务为主体,向化工新材料和新能源先进化学电池及材料产业两翼延伸发展,一方面商贸业务有助于优化上下游产品采购和销售价格体系,稳定供应商和客户关系,巩固氯碱化工业务的优势地位,另一方面商贸业务按照"新产业投资,商贸先行"的思路,先行先试,积极探索符合公司发展战略方向的相关产业,为公司发展战略的实施提供支持和保障。

毛利水平较低的原因主要是由于:一是公司商贸业务总体交易金额较大、价格比较透明、赚取的差价较小;二是商贸业务在市场下行时业务机会较少,2016年度以来,主要交易产品市场不景气,商贸业务盈利相对较少;三是公司涉及商贸业务领域时间较短,部分交易产品在市场开拓前期赚取的差价相对较少;四是采取加快周转、现款现货等结算方式,控制风险。

报告期内,天原集团的贸易板块主要靠宜宾天原进出口贸易有限责任公司和宜宾海丰鑫华商贸有限公司经营:

宜宾天原进出口贸易有限责任公司以大宗化工原材料贸易为主(含进出口业务),目前主营产品为苯乙烯、聚苯乙烯、水合肼、三氯乙烯、聚氯乙烯等大宗化工原料,进口产品为苯乙烯,出口产品为水合肼、三氯乙烯、聚氯乙烯。进口货源主要分布在中东、东亚及东南亚等地区;出口市场主要为东南亚、中东、北非、南美等地区。

宜宾海丰鑫华商贸有限公司多年来承担发行人集团内和集团外的多种采购和销售业务。公司销售的产品除了集团内生产的PVC、三聚磷酸钠、水合肼、钛白粉外,还包括集团外企业所需的电解铜、电解镍、铝锭、锌锭、电煤等,下游主要为华东、华中、西南和西北片区的化工原料深加工企业。

天原集团2017-2019年度的前五大供应商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序号[注]	采购额	占年度采购总额比例	是否为关联方	采购额	占年度采购总额比例	是否为关联方	采购额	占年度采购总额比例	是否为关联方
1	501,322.73	23.10	否	427,860.62	23.40	否	173,914.31	11.29	否
2	77,250.58	3.56	否	156,491.80	8.56	否	132,705.90	8.62	否
3	75,562.04	3.48	否	146,104.40	7.99	否	87,702.87	5.70	否
4	63,678.56	2.93	否	111,415.48	6.09	否	77,027.18	5.00	否
5	60,364.43	2.78	否	76,398.24	4.18	否	66,320.86	4.31	否
合计	778,178.33	35.86		918,270.53	50.22		537,671.12	34.92	

注:由于供应商名称涉及上市公司商业机密,发行人无法提供。

天原集团2017-2019年度的前五大客户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序号[注]	销售额	占年度销售总额比例	是否为关联方	销售额	占年度销售总额比例	是否为关联方	销售额	占年度销售总额比例	是否为关联方
1	218,330.63	9.45	否	328,430.64	18.12	否	139,262.0	9.11	否
2	203,870.33	8.82	否	296,516.53	16.36	否	112,819.40	7.38	否
3	124,558.77	5.39	否	62,815.55	3.47	否	79,263.17	5.19	否
4	122,228.88	5.29	否	52,276.12	2.88	否	53,555.15	3.50	否
5	95,228.80	4.12	否	22,840.52	1.26	否	40,341.71	2.64	否
合计	764,217.40	33.08		762,879.36	42.09		425,241.45	27.82	

注:由于客户名称涉及上市公司商业机密,发行人无法提供。

报告期内,发行人的贸易规模及收入逐年扩大,但毛利率相对较低。未来天原集团将进一步巩固贸易上下游渠道,计划实现由传统商贸经营模式向现代大宗商贸经营模式的转变,不进行垫资,在风险可控的前提下提升商贸业务的盈利能力。

(三)纤维销售板块

1、业务简介

近三年,发行人合并范围内纤维销售板块的营业收入分别为925,600.82万元、952,836.11万元和922,796.19万元,占发行人营业收入比重分别为11.99%、9.94%和7.89%,营业毛利润分别为45,957.28万元、3,549.02万元和33,118.72万元,营业毛利率分别为4.97%、0.37%和3.59%。近三年来,纤维销售板块营业收入呈波动趋势,2018年营业收入较上年增加27,235.29万元,增长2.94%,变动不明显,2018年度营业毛利润较上年减少42,408.26万元,降低92.28%,主要系受国际国内宏观经济环境、短纤市场周期性波动等多种因素的影响,产品价格大幅下降,主要原材料价格大幅上涨,产品毛利润大幅下降所致;2019年营业收入较上年减少30,039.91万元,降低3.15%,变动不明显,2019年度营业毛利润较上年增加29,569.70万元,增长833.18%,主要系产品价格增长与新增纱线产品收入所致。

发行人纤维销售板块主要由下属子公司丝丽雅集团经营。丝丽雅集团成立于1987年7月1日,是全球最大的粘胶长丝生产企业之一,生产粘纤、绣花线、棉浆粕等产品,主要用于制造醋酸纤维素、硝化纤维素和醚类纤维素,广泛用于食品、医药、日化、建材、造纸、电子、塑料、航天和军工等领域。截至2020年6月30日,发行人直接持有丝丽雅集团68.08%的股份。

2、经营情况

丝丽雅集团构建了盐坪坝纺织工业园区和长信创业园区,打造了集粘纤、绣花线、棉浆粕、制浆造纸、热电能源等为一体的产业集群。丝丽雅集团生产的粘纤、绣花线、棉浆粕等产品是以棉短绒为原料,经碱法蒸煮、漂洗精制而成的一种高纯度纤维素,广泛用于食品、医药、日化、建材、造纸、电子、塑料、航天和军工等领域。

报告期内,丝丽雅集团主要纤维产品的收入构成如下所示:

丝丽雅集团主要产品销售收入构成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粘胶长丝	209,135.99	24.93	217,823.75	22.86	204,339.96	22.07
粘胶短纤	445,623.70	53.11	587,823.41	61.69	610,947.09	66.01
绣花线	184,290.69	21.96	147,188.95	15.45	110,313.76	11.92
合计	839,050.38	100.00	952,836.11	100.00	925,600.81	100.00

报告期内,丝丽雅集团粘胶长丝、粘胶短纤和绣花线的产量合计为372,494.84吨、372,401.79吨和326,372.00吨,粘胶长丝、粘胶短纤和绣花线的销量合计为359,613.19吨、373,627.88吨和326,455.00吨。

丝丽雅集团主要产品的产量情况

单位:吨

项目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粘胶长丝	45,634.00	43,554.59	40,632.29
粘胶短纤	264,745.00	311,597.76	314,750.03
绣花线	15,993.00	17,249.43	17,112.52
合计	326,372.00	372,401.79	372,494.84

丝丽雅集团主要产品的销量情况

单位:吨

项目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粘胶长丝	45,588.00	44,242.86	39,504.00
粘胶短纤	265,275.00	313,054.80	302,090.09
绣花线	15,592.00	16,330.23	18,019.10
合计	326,455.00	373,627.88	359,613.19

3、上下游产业链情况

近三年,丝丽雅集团主要向宜宾天原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四川圣山禾旭进出口贸易有限公司、伊藤忠商事(香港)等公司采购纺织产业所需的化工原料,主要供应商较为稳定。此外,近年来,受我国宏观经济环境、政策调整等多方面的影响,我国棉花现货价格震荡上行,波动幅度较大,也对丝丽雅集团的纺织业务带来了一定挑战。

2019年丝丽雅集团的前五大供应商情况

单位:万元、%

序号	供应商名称	采购额	占年度采购总额比例	是否为关联方
1	CELLMARK AB	50,221.98	2.78	否
2	CELUOSA ARAUCO Y CONSTITUCION S.A	37,611.12	2.08	否
3	四川圣山禾旭进出口贸易有限公司	33,893.97	1.87	是
4	宜宾天原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32,733.52	1.81	是
5	上海图颂贸易有限公司	19,508.97	1.08	否
合计		173,969.56	9.62	

2018年丝丽雅集团的前五大供应商情况

单位:万元、%

序号	供应商名称	采购额	占年度采购总额比例	是否为关联方
1	宜宾天原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37,081.99	4.31	是
2	四川圣山禾旭进出口贸易有限公司	32,494.72	3.77	是
3	伊藤忠商事(香港)	26,670.23	3.10	否
4	上海图颂贸易有限公司	24,540.85	2.85	否
5	厦门建发纸业有限公司	24,196.13	2.81	否
合计	-	144,983.93	16.83	

2017年丝丽雅集团的前五大供应商情况

单位:万元、%

序号	供应商名称	采购额	占年度采购总额比例	是否为关联方
1	宜宾天原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39,050.06	5.54	是
2	四川圣山禾旭进出口贸易有限公司	19,650.93	2.79	是
3	上海图颂贸易有限公司	19,131.52	2.72	否
4	四川永祥股份有限公司	18,371.67	2.61	否
5	伊藤忠商事(香港)	16,834.60	2.39	否
合计		113,038.78	16.05	

近三年,丝丽雅集团的主要客户为国内外的纺织企业,客户较为分散。其中,宜宾惠美线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惠美线业")为丝丽雅集团近三年的主要客户之一,2017-2019年的销售额占年度销售总额占比分别为2.91%、1.32%和0.66%。惠美线业为发行人关联方,为丝丽雅集团的股东宜宾信雅股份有限公司的下属子公司。惠美线业与丝丽雅集团的结算价格参考其他客户的销售均价制定,定价公允。

2019年丝丽雅集团的前五大客户情况

单位:万元、%

序号	销售客户	销售额	占年度销售总额比例	是否为关联方
1	巴基斯坦AMIN	25,748.50	1.34	否
2	巴基斯坦SAWW	17,993.70	0.94	否
3	四川省宜宾惠美线业有限责任公司	12,604.37	0.66	是
4	宜宾天之华纺织科技有限公司	12,068.04	0.63	否
5	巴基斯坦IIEN	10,081.23	0.52	否
合计		78,495.84	4.08	

2018年丝丽雅集团的前五大客户情况

单位:万元、%

序号	销售客户	销售额	占年度销售总额比例	是否为关联方
1	巴基斯坦AMIN	24,921.00	2.62	否
2	巴基斯坦SAWW	15,926.73	1.67	否
3	巴基斯坦IIEN	13,860.15	1.45	否
4	四川省宜宾惠美线业有限责任公司	12,598.29	1.32	是
5	新乡市雪佳纺实业有限公司	11,758.80	1.23	否
合计		79,064.97	8.30	

2017年丝丽雅集团的前五大客户情况

单位:万元、%

序号	销售客户	销售额	占年度销售总额比例	是否为关联方
1	宜宾惠美线业有限责任公司	24,039.73	2.91	是
2	厦门国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9,144.89	2.32	否
3	上海图颂贸易有限公司	15,467.86	1.87	否
4	新乡市雪佳纺实业有限公司	12,313.75	1.49	否
5	印度BITT	6,566.63	0.80	否
合计		77,532.85	9.39	

4、研发与技术情况

粘胶制品是以棉浆粕(或木浆粕、竹浆粕)为原料,采取湿法半连续离心法的工艺经过浸渍、压榨、粉碎、老成、黄化、脱泡、熟成、酸浴、冷凝、烘干、成型等一系列流程获得成品。粘纤短丝和粘纤长丝生产工艺流程图如下:

粘纤短丝生产工艺流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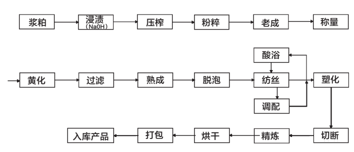

粘纤长丝生产工艺流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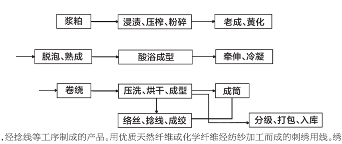

绣花线是以粘胶长丝为原料,经捻线等工序制成的产品。用优质天然纤维或化学纤维经纺纱加工而成的刺绣用线。绣花线品种繁多,依原料分为丝、毛、棉绣花线等。丝绣花线是用真丝或人造丝制成,大都用于绸缎绣花,绣品色泽鲜艳,光彩夺目,是一种装饰佳品,但强力低,不耐洗、晒。毛绣花线用羊毛或毛混纺纱线制成,一般绣于呢绒、麻织物和羊毛衫上,绣品色彩柔和,质地松软,富于立体感,俗称绒绣,但光泽较差,易褪色,不耐洗。棉绣花线是用精梳棉纱制成,强力高,条干均匀,色泽鲜艳,色谱齐全,光泽好,耐晒,耐洗,不起毛,绣于棉布、麻布、人造纤维织物上,美观大方,应用较为广泛。绣花线生产工艺流程图如下:

绣花线生产工艺流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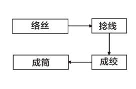

(四)化工产品销售板块

1、业务简介

近三年,发行人化工产品销售板块合并范围内营业收入分别为527,490.56万元、652,675.47万元和750,674.86万元,占发行人营业收入比重分别为6.83%、6.81%和6.42%,营业毛利率分别为17.12%、20.03%和15.54%。2018年营业收入较上年增加125,184.91万元,增长23.73%,波动正常;2019年营业收入较上年增加97,999.39万元,增长15.02%,波动正常。发行人化工产品销售板块近两年收入增长主要系受市场环境影响,大部分化工产品价格有所上升所致。

发行人化工产品销售板块主要由下属上市子公司天原集团经营,生产聚氯乙烯、烧碱、水合肼、三聚磷酸钠和聚苯乙烯等系列产品。

2、经营情况

截至2020年6月末,天原集团拥有PVC50万吨/年、烧碱48万吨/年,另有3万吨/年水合肼、100万吨/年水泥、18万吨/年三聚磷酸钠和10万吨聚苯乙烯的生产能力。公司产业链完整,氯碱平衡能力较强,借助周边经济运距内丰富的煤炭、盐矿、石灰矿、磷矿、水电等资源,已形成对上游资源-煤炭(其中一部分替代焦炭)、水电(水电站、地方电网)、盐矿、石灰矿、磷矿的有效控制体系。此外,完善的循环经济体系、明显的物流运输优势、良好的自主创新能力与技术优势明显、完善的公司治理及直销优势,为公司在同业竞争中奠定了坚实的基础。

在传统氯碱行业受制于产能严重过剩而面临较大经营压力的背景下,天原集团凭借厂区搬迁的机遇,加快产业结构调整步伐,加大精细化工产品生产。2018年,天原集团通过定增投资了一系列项目,根据定增预案,募投资金将用于投资建设的项目具有高技术含量、环保节能、竞争优势明显、高附加值、高毛利率的特点,均属国内市场竞争的蓝海领域。2019年,募投项目年产5万吨氯化法钛白粉项目成功实现一次性开车并产出优质产品,技术风险完全释放,项目建设周期优于国内同行业水平,项目已部分转固;高分子新材料产业年产1,000万平方米LVT项目及年产3万吨PVC-O项目已建成投产,并实现产销两旺;新能源锂电产业年产2万吨锂电三元正极材料及前驱体项目已大部分建成,装置具备正常生产条件,后续随着宜宾宁德时代30G电池生产项目投产,将为天原集团锂电产业带来巨大的发展机会。

3、上下游产业链情况

发行人所生产的PVC和烧碱主要应用电石、煤、工业盐、卤水,发行人生产聚氯乙烯树脂所需的原材料电石主要从四川、云南地区采购,采购距离基本在100公里以内。

天原集团2017-2019年度的前五大供应商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序号[注]	采购额	占年度采购总额比例	是否为关联方	采购额	占年度采购总额比例	是否为关联方	采购额	占年度采购总额比例	是否为关联方
1	64,902.99	10.59	否	40,814.50	2.23	否	30,230.12	1.96	否
2	43,637.29	7.12	否	39,736.09	2.17	否	25,459.58	1.65	否
3	38,043.49	6.21	否	21,407.53	1.17	否	21,105.77	1.37	否
4	22,402.23	3.66	否	12,398.69	0.68	否	15,191.27	0.99	否
5	11,347.08	1.85	否	11,249.29	0.62	否	14,783.47	0.96	否
合计	180,333.08	29.43		125,606.11	6.87		106,770.21	6.94	

注:由于供应商名称涉及上市公司商业机密,发行人无法提供。

天原集团2017-2019年度的前五大客户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序号[注]	销售额	占年度销售总额比例	是否为关联方	销售额	占年度销售总额比例	是否为关联方	销售额	占年度销售总额比例	是否为关联方
1	68,088.83	9.34	否	36,449.96	2.01	否	33,148.94	2.17	否
2	32,800.89	4.50	否	31,735.31	1.75	否	28,341.78	1.85	否
3	28,153.05	3.86	否	26,764.41	1.48	否	15,283.78	1.00	否
4	21,996.93	3.02	否	24,219.25	1.34	否	13,558.83	0.89	否
5	16,193.43	2.22	否	14,486.63	0.80	否	12,117.76	0.79	否
合计	167,233.12	22.93		133,655.55	7.38		102,451.09	6.70	

注:由于客户名称涉及上市公司商业机密,发行人无法提供。

报告期内,天原集团主要化工产品的销售量如下所示:

主要化工产品销售量情况表

单位:万吨

产品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PVC	38.75	39.15	37.57
烧碱	35.10	34.12	29.92
水合肼	3.08	2.74	2.37

4、研发与技术情况

聚氯乙烯(PVC)的工艺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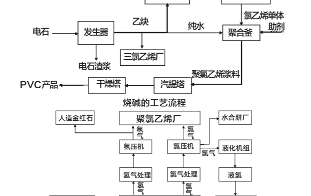

烧碱的工艺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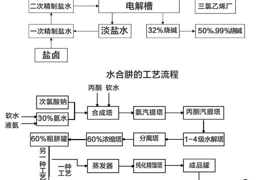

水合肼的工艺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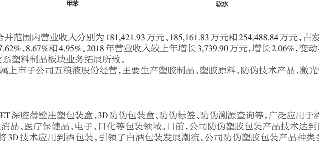

(五)塑料制品板块

1、业务简介

近三年,发行人塑料制品板块合并范围内营业收入分别为181,421.93万元、185,161.83万元和254,488.84万元,占发行人营业收入比重分别为2.35%、1.93%和2.18%,营业毛利率分别为7.62%、8.67%和4.95%。2018年营业收入较上年增长3,739.90万元,增长2.06%,变动不明显;2019年营业收入较上年增长69,327.01万元,增长37.44%,主要系塑料制品板块业务拓展所致。

发行人塑料制品板块主要由下属上市子公司五粮液股份经营,主要生产塑胶制品、塑胶原料、防伪技术产品、激光镭射全息膜产品、三维立体影像产品、包装、装潢印刷等产品。

2、经营情况

(1)防伪塑胶包装产业

主要产品包含防伪塑胶瓶盖、PET深腔薄壁注塑包装盒、3D防伪包装盒、防伪标签、防伪溯源查询等,广泛应用于酒类包装及非酒类食品饮料包装市场,其中,非酒类包装广泛应用于快消品、医疗保健品、电子、日化等包装领域。目前,公司防伪塑胶包装产品技术达到国际先进水平,其中深腔薄壁注塑透明包装盒属国内首创,同时率先将3D技术应用到酒包装,引领了白酒包装发展潮流。公司防伪塑胶包装产品种类多、规格全,初步形成系列化、标准化、模块化,包装产品正不断向着绿色包装、环保包装、智慧型包装方向发展。公司防伪塑胶包装研发实力强劲,形成了产、学、研一条龙研发态势,具备提供食品饮料包装整体解决方案的设计、研发、制造能力,已逐步发展成为专业的食品饮料包装一体化供应商,可灵活满足客户需求。公司防伪塑胶包装拥有西部地区大规模的注塑机群,具有强大的生产能力,已发展成为行业领导者。

(2)PET及深加工产业

主要产品包含PET聚酯瓶片,PET光面片材,板材,PET功能性塑胶包装材料等防伪塑胶包装材料,可年产聚酯切片15万吨,通用塑料片材、功能性塑胶片材达20万吨。公司PET及深加工产业拥有从PET原料聚合,到中间加工产品,再到最终消费产成品的PET材料中下游产业链,以及PP、PE、ABS等通用塑胶材料的加工和应用能力。产品广泛应用于包装、电子、装饰、工程等领域。经过多年的发展,公司PET及深加工产业在西南地区拥有较高的市场认可度及良好的口碑。公司PET及深加工产业以差异化为主要发展方向,积极开展PET功能性材料研究与生产,持续探索创新和研发新的塑胶功能性材料应用于包装领域和其他新领域,在做好普通塑胶材料的同时,重点开发功能性片材及差异化切片,尤其是高附加值功能性片材和高级光学材料。

(3)立体显示产业

主要生产裸眼3D显示终端、裸眼3D灯箱广告、光栅材料、3D文化产品(广告用品、旅游用品、办公用品等)等,是中国裸眼3D行业的开创者和领导者,具备完整产业链和全套技术。公司立体显示产业专注立体显示完整产业链及全套技术研发及推广,已掀起裸眼3D在白酒包装、食品饮品包装、商业广告、展览展示、信息查询等行业的示范应用,在市场上形成了较好的品牌效应。公司立体显示产业具有大批经验丰富的技术人员,参与了中国裸眼3D行业标准的制定。近年来,公司集中力量从3D广告市场和为客户提供系统定制服务两方面入手,加快与"互联网+"的融合,搭建3D创客O2O文化创意服务平台,致力于做立体技术应用的推动者。

(六)纸张销售板块

1、业务简介

近三年,发行人纸张销售板块合并范围内营业收入分别为128,559.87万元、129,153.52万元和160,112.16万元,占发行人营业收入比重分别为1.66%、1.35%和1.37%,营业毛利润分别为11,040.27万元、20,841.34万元和17,409.63万元,营业毛利率分别为8.59%、16.14%和10.87%。2018年度营业收入较上年增加593.66万元,增长0.46%,变动不明显;2019年度营业收入较上年增加30,958.64万元,增长23.97%,变动正常。

发行人纸张销售板块主要由下属控股上市子公司宜宾纸业经营。宜宾纸业前身四川省宜宾造纸厂,始建于1944年,是第一张国产机制新闻纸诞生地。1988年5月,四川省宜宾造纸厂经宜宾地区行署批准进行股份制试点,独家发起设立"宜宾纸业股份有限公司"。1997年,宜宾纸业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股票代码600793.SH。截至2020年6月30日,发行人通过五粮液集团持有宜宾纸业44.87%的股份。

2、经营情况

近年来,根据城市建设和企业自身发展需要,宜宾纸业整体搬迁至宜宾市南溪区裴石轻工业园区,一期工程占地面积约810亩左右。宜宾纸业新区新建15万吨/年竹浆生产线、25万吨/年纸杯原纸生产线和10万吨/年生活用纸。

宜宾纸业主要产品:高档纸杯原纸(高松厚度、中松厚度)、竹浆板和本色竹浆生活用纸。公司将以本地资源为依托,以竹浆造纸为核心,全力实施"竹浆纸一体化"发展战略,力争用5年时间将公司建设成全国最大,规模超过100万吨/年的竹浆造纸企业,成为国内纸浆造纸技术标准的制定者和引领者。

近年宜宾纸业经营情况向好,营业收入逐年增长。其中,2019年,造纸行业受益于国家环保整治及供给侧结构性改革等因素的影响,加速了行业内的落后产能淘汰和资源整合,行业市场情况得到改善,同时,宜宾纸业生活用纸生产线的投产带动了营业收入的增长,为公司提供了新的利润增长点。

3、上下游产业链情况

报告期内,宜宾纸业依托区域资源优势。加强竹基地建设,宜宾纸业与周边县、镇签订了竹资源开发合作协议,实施全新的竹产业发展模式,建立了企业与农户的直接供销关系,不仅保护了农户利益,而且能确保竹产业的持续发展,为公司正常生产经营打下坚实的基础。

2019年,宜宾纸业前五名供应商采购额38,677.40万元,占年度采购总额32.81%;其中前五名供应商采购额中关联方采购额0.00万元,占年度采购总额0.00%。2018年,宜宾纸业前五名供应商采购额30,743.84万元,占年度采购总额32.76%;其中前五名供应商采购额中关联方采购额0.00万元,占年度采购总额0.00%。2017年,宜宾纸业前五名供应商采购额27,590.68万元,占年度采购总额32.88%;其中前五名供应商采购额中关联方采购额0.00万元,占年度采购总额0.00%。

报告期内,宜宾纸业积极拓展公司产品销售,不断加强营销策划,加强与客户沟通,公司通过与客户的有效互动,积极调整产品结构,使公司形成快速转产能力、供货保障能力、专业纸机的稳定品质得到了客户的高度肯定,提升了客户的忠诚度、满意度和长期合作的信心。

2019年,宜宾纸业前五名客户销售额22,169.07万元,占年度销售总额13.85%;其中前五名客户销售额中关联方销售额0.00万元,占年度销售总额0.00%。2018年,宜宾纸业前五名客户销售额19,641.66万元,占年度销售总额15.22%;其中前五名客户销售额中关联方销售额0.00万元,占年度销售总额0.00%。2017年,宜宾纸业前五名客户销售额13,755.56万元,占年度销售总额11.89%;其中前五名客户销售额中关联方销售额0.00万元,占年度销售总额0.00%。

(七)浆粕等销售板块

近三年,发行人浆粕等销售板块合并范围内营业收入分别为341,690.11万元、679,342.62万元和834,545.94万元,占发行人营业收入比重分别为4.43%、7.09%和7.14%,营业毛利率分别为2.32%、7.03%和5.05%。2018年度营业收入较上年增加337,652.51万元,增长98.82%,主要系受行业宏观政策影响,丝丽雅集团调整经营策略所致;2019年度营业收入较上年增加155,203.32万元,增长22.85%,主要系产品价格增长所致。

发行人浆粕等销售板块主要由下属子公司丝丽雅集团经营。浆粕系黏胶纤维类产品的主要原材料,近年来浆粕价格上涨,为稳固公司的经营盈利能力,丝丽雅利用采购渠道优势,以稳定的货源和相对的价格优势迅速占领市场,加大了浆粕产品销售。故2018年浆粕销售收入增长幅度较大主要系公司应对行业宏观周期变化,调整经营策略所致。

(八)其他板块

发行人其他板块业务主要包括房地产销售、橡胶制品销售、玻璃制品销售、贸易等。2017-2019年度发行人的其他板块收入分别为1,475,071.45万元、1,776,463.08万元和2,290,258.64万元,占发行人营业收入比重分别为19.10%、18.53%和19.59%,营业毛利润分别为287,081.62万元、353,021.26万元和454,645.35万元,营业毛利率分别为19.46%、19.87%和19.85%。

2017-2019年度发行人合并范围内房地产销售业务的营业收入分别为99,056.92万元、219,438.88万元和40,765.89万元,占发行人营业收入比重分别为1.28%、2.29%和0.35%,占比较小,营业毛利润分别为19,082.43万元、35,816.52万元和9,801.20万元,营业毛利率分别为19.26%、16.32%和24.04%。近三年来,房地产销售业务收入呈波动趋势,2018年营业收入较上年增加120,381.96万元,增长121.53%,主要系房地产业务周期性的影响,房产销售收入在2018年确认收入所致。2019年营业收入较上年减少178,672.99万元,降低81.42%,主要系部分项目已在2018年确认收入,2019年部分项目还待开发未确认收入所致。发行人房地产销售业务主要由下属子公司宜宾丽雅置地有限责任公司、宜宾金发建设开发有限公司、城交建、港荣集团和三江投资负责经营。

三、发行人所在行业现状和前景

发行人所在行业现状和前景详见《2020年第六期宜宾市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

四、发行人竞争优势

发行人竞争优势详见《2020年第六期宜宾市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

第十条　汇报发行人财务情况

一、发行人近年财务报告编制及审计情况

公司2017年度、2018年度及2019年度的财务报表已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进行编制。负责公司审计的四川华信(集团)会计师事务所对公司2015-2017年度的财务报告进行了审计,并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川华信审(2018)235-01号,四川华信(集团)会计师事务所对公司2018年度的财务报告进行了审计,并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川华信审2019(163)号,四川华信(集团)会计师事务所对公司2019年度的财务报告进行了审计,并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川华信审2020(0168)号。公司2020年1-6月财务报表未经审计,以上报告已刊登于指定的信息披露网站。

非经特别说明,本募集说明书摘要中引用的公司财务会计数据均摘自公司财务报告,其中2017年度财务数据摘自经审计的2018年度财务报告期初数,2018年度财务数据摘自经审计的2019年度财务报告期初数,2019年度财务数据摘自经审计的2019年度财务报告期末数,2020年1-6月财务数据摘自未经审计的2020年二季度财务报表。

为完整反映发行人的实际情况和财务实力,在本节中,均以合并财务报表的数据来进行财务分析以作出简明结论性意见。

投资者在阅读以下财务信息时,应当参照发行人完整的经审计的财务报告、财务报表附注以及本募集说明书摘要中其他部分对发行人历史财务数据的注释。

二、发行人财务总体情况

(一)发行人最近三年及一期主要财务数据

发行人最近三年及一期财务指标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年6月末	2019年末	2018年末	2017年末
资产合计	29,612,984.02	28,839,529.86	24,169,317.29	20,232,223.34
负债合计	13,298,741.24	13,256,289.69	11,215,127.67	9,430,307.45
所有者权益合计	16,314,242.78	15,583,240.17	12,954,189.62	10,801,915.89
流动比率	2.20	2.08	2.27	2.10
速动比率	1.77	1.69	1.92	1.79
资产负债率(%)	44.91	45.97	46.39	46.61
项目	2020年1-6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营业总收入	5,712,731.06	11,691,953.26	9,587,114.17	7,721,408.18
经营性业务利润	1,484,282.54	2,557,797.98	2,044,460.49	1,442,778.62
营业利润	1,521,600.29	2,623,218.88	2,089,773.11	1,430,418.31
投资收益	16,369.18	68,182.74	17,408.30	10,166.41
净利润	1,111,385.54	1,926,669.22	1,565,360.76	1,044,657.87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25,949.29	2,453,932.02	395,510.62	1,348,409.46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47,787.22	-3,294,593.41	-411,562.21	-813,599.46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87,442.91	868,743.33	1,000,319.87	347,763.02
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7,360,632.62	7,601,298.30	7,579,520.43	6,601,503.27
EBITDA	1,877,675.62	3,228,016.77	2,596,000.76	2,073,213.84
总债务/EBITDA	-	2.19	2.26	2.28
EBITDA利息覆盖倍数	6.60	8.15	10.28	10.55
贷款偿还率(%)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利息偿付率(%)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流动比率=流动资产/流动负债
速动比率=(流动资产-存货)/流动负债
资产负债率=(负债总额/资产总额)*100%
EBITDA利息覆盖倍数=EBITDA/(费用化利息支出+资本化利息支出)。

(二)发行人2017年至2019年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及2020年二季度财务报表(见附表二、三、四)

发行人2017年至2019年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及2020年二季度财务报表详见《2020年第六期宜宾市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附表二、三、四。

(三)发行人2019年会计政策变更和会计估计变更情况

发行人2019年会计政策变更和会计估计变更情况详见《2020年第六期宜宾市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

三、发行人财务分析

发行人财务分析详见《2020年第六期宜宾市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

四、有息负债分析

有息负债分析情况详见《2020年第六期宜宾市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

五、银行授信情况

银行授信情况详见《2020年第六期宜宾市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

六、对外担保分析

对外担保情况详见《2020年第六期宜宾市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

七、未决诉讼分析

发行人及控股子公司无对本期债券发行存在实质性障碍影响的未决诉讼或未决事项。

详情参考《2020年第六期宜宾市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

八、受限资产分析

受限资产详见《2020年第六期宜宾市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

九、关联交易

关联交易详见《2020年第六期宜宾市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

第十一条　已发行尚未兑付的债券

一、存续债券情况

截至2020年10月31日,发行人及其下属子公司已发行尚未兑付的债券余额合计人民币192.80亿元、美元4.40亿元,具体情况如下:

已发行尚未兑付债券的情况

序号	债券简称	发行规模(亿元)	票面利率(%)	债券余额(亿元)	期限(年)	起息日	到期日
1	18宜宾国资PPN001	6.00	4.80	6.00	3+2	2018-12-27	2023-12-27
2	19宜宾国资PPN001A	10.00	4.48	10.00	3	2019-3-27	2022-3-27
3	19宜宾国资PPN001B	10.00	4.88	10.00	5	2019-3-27	2024-3-27
4	19宜宾国资PPN002	11.00	4.58	11.00	5	2019-7-19	2024-7-19
5	19宜宾国资PPN003	14.00	4.48	14.00	5	2019-11-21	2024-11-21
6	20宜宾国资PPN001	8.00	3.70	8.00	5	2020-4-28	2025-4-28
7	20宜宾国资宜PPN002	7.00	3.90	7.00	3	2020-7-31	2023-7-31
8	20宜宾国资宜PPN003	14.00	4.09	14.00	3	2020-10-26	2023-10-26
9	20宜宾国资01	17.00	3.50	17.00	5	2020-3-30	2025-3-30
10	20宜宾国资02	5.00	4.07	5.00	8	2020-5-19	2028-5-19
11	20宜宾国资03	22.00	4.00	22.00	5	2020-8-6	2025-8-6
12	20宜宾国资04	18.00	3.79	18.00	3+2	2020-10-21	2025-10-21
13	18天原01	2.80	8.00	2.80	2+1	2018-8-15	2021-8-15
14	19港荣投资MTN001	10.00	4.79	10.00	3+2	2019-4-12	2024-4-12
15	20宜新01	20.00	4.20	20.00	3+2	2020-3-31	2025-3-31
16	20三江投	8.00	4.80	8.00	3+2	2020-9-24	2025-9-24
17	20宜新02	10.00	4.50	10.00	3+2	2020-10-16	2025-10-16
合计	-	192.80	-	192.80	-	-	-
1	港荣集团4.6%N2023	3.00亿美元	4.60	3.00亿美元	3	2020-3-20	2023-3-20
2	宜宾国资3.9%N20230821	1.40亿美元	3.90	1.40亿美元	3	2020-8-21	2023-8-21
合计	-	4.40亿美元	-	4.40亿美元	-	-	-

截至2020年10月31日,发行人及其下属子公司已发行的债券及其他债务未处于违约或延迟支付本息的状态。

二、存续债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存续债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详见《2020年第六期宜宾市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

三、其他融资情况说明

其他融资情况说明详见《2020年第六期宜宾市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

四、对其他企业发债担保情况

对其他企业发债担保情况详见《2020年第六期宜宾市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

第十二条　募集资金用途

一、募集资金投向

本期债券拟募集资金为人民币14.00亿元,其中1.00亿元用于凯翼纯电动A级轿车技改及产业化项目,5.00亿元用于宜宾市国资产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出资,8.00亿元用于补充营运资金。

发行人承诺本次募集资金不借予他人,不用于房地产投资和过剩产能投资,不用于与企业生产经营无关的股票买卖和期货交易等风险性投资,不用于金融板块业务投资,不用于境外收购或投资,不用于弥补亏损和非生产性支出,不用于不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相关领域。

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发行人属于"商务服务业",代码L72,截至2020年6月末,发行人资产负债率44.91%,低于行业平均水平。发行人承诺不承担政府融资职能,发行本次企业债券不涉及新增地方政府债务。

在严格遵守上述负面清单基础上,本期债券募集资金具体使用情况如下表所示:

本期债券募集资金使用计划

单位:万元、%

序号	募集资金用途	总投资金额	资本金	使用债券资金额	占本期债券发行额度的比例	占项目总投资比例	占发行人对该项目持股金额的比例
1	凯翼纯电动A级轿车技改及产业化项目	33,994.00	11,600.00	10,000.00	7.14	29.42	61.50
2	宜宾市国资产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2,000.00	-	50,000.00	35.71	24.75	-
3	补充营运资金	-	-	80,000.00	57.14	-	-
	合计			140,000.00	100.00	-	-

发行人承诺募投项目未来收入优先用于偿还本期债券;承诺依法合规使用募集资金并按照相关要求报告和披露债券资金使用情况;承诺债券存续期内如变更募集资金用途,将按照相关规定履行变更手续。

二、募集资金管理制度

募集资金管理制度详见《2020年第六期宜宾市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

第十三条　偿债保障措施

本期债券发行成功后,发行人将按照发行条款的约定,凭借自身的偿付能力、融资能力筹措相应的偿付资金,亦将以良好的经营业绩和规范的运作,履行付息兑付的义务。发行人为本期债券的按时、足额偿付制定了有效保障措施和具体工作计划,包括聘请债权代理人、制定《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建立募集资金使用专项账户和偿债资金账户、指定专门部门与人员、设计工作流程、安排偿付资金等,努力形成一套确保债券安全付息兑付的内部机制。本期债券发行人将以自身经营收入保证债务的利息支付及本金兑付。

一、偿债资金来源

偿债资金来源详见《2020年第六期宜宾市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

二、偿债保障措施

偿债保障措施详见《2020年第六期宜宾市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

第十四条　风险揭示

一、与本期债券相关的风险

与本期债券相关的风险详见《2020年第六期宜宾市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

二、与发行人相关的风险

与发行人相关的风险详见《2020年第六期宜宾市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

第十五条　信用评级

一、评级报告内容概要

(一)评级结论及所代表的涵义

经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责任公司综合评定,发行人主体信用等级为AAA,评级展望为稳定;本期债券的信用等级为AAA。

根据中诚信国际主体长期信用等级划分成三等九级,分别用AAA、AA、A、BBB、BB、B、CCC、CC和C表示,其中,除AAA级,CCC级(含)以下等级外,每一个信用等级可用"+"、"-"符号进行微调,表示略高或略低于本等级。

中诚信国际评定发行人的主体信用等级及本期债券的信用等级为AAA,本级别的含义为偿还债务的能力极强,基本不受不利经济环境的影响,违约风险极低。

(二)评级报告主要观点

1、基本观点

中诚信国际评定宜宾市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宜宾国资"或"公司")主体信用等级为AAA,评级展望为稳定;评定"2020年第六期宜宾市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公司债券"的债项信用等级为AAA。

中诚信国际肯定了宜宾国资地处位置优越、经济实力快速增强的宜宾市,为当地最大的资产经营和资本经营平台,地位非常重要;公司业务板块多元化,持有优质上市公司股权,在收入及投资收益等方面表现良好,盈利能力极强;财务杠杆处于较低水平,偿债能力极强等因素对公司发展的积极作用。同时中诚信国际也关注到公司未来面临一定的资本支出压力以及经营管理面临一定挑战等因素对公司未来经营和整体信用状况的影响。

2、正面

(1)区域经济实力快速增强

宜宾市享有独特的地理位置,资源优势明显,近年来经济实力不断增强,发展势态良好,为公司的发展提供了良好的外部环境。

(2)重要的地位

作为宜宾市最大的资产经营和资本经营平台,公司代表宜宾市政府整合区域优质资源,在优质国有股权、重点项目投资、业务开展等方面得到了宜宾市政府的大力支持。公司是助推宜宾市加快建成全省经济副中心的重要助力之一,在宜宾市拥有非常重要的地位。

(3)优质的经营资源

公司持有宜宾五粮液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五粮液股份",股票代码:000858)等优质股权,其经营业绩良好,为公司收入和利润提供了良好的保障;同时公司持有的上市公司股权变现能力强,为公司提供了良好的流动性支持。

(4)业务板块多元化且获现能力极强

公司业务多元化发展,涉及白酒、化工、纺织及基础设施建设等众多行业,其中白酒及化工业务在业内具备极强的竞争优势。近年来,得益于各业务板块的良好运营,公司营业总收入稳步提升;同时,公司通过持有的优质股权持续获得稳定分红,业务板块的获现能力极强。

(5)财务杠杆较低,偿债能力极强

近年来,公司的财务杠杆保持在较低水平,未来融资空间较大;同时,公司货币资金储备充足,经营活动获现能力强,使得公司偿债能力极强。

3、关注

(1)未来面临一定的资本支出压力

公司承担宜宾市较多产业投资及项目建设任务,在建及拟建项目较多,未来面临一定的资本支出压力。

(2)公司经营管理面临一定挑战

公司参控股子公司众多,涉及行业较为分散,较长的管理链条对公司经营管理提出挑战。

(三)跟踪评级安排

根据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评级行业惯例以及本公司评级制度相关规定,自首次评级报告出具之日(以评级报告上注明日期为准)起,中诚信国际将在本次债券信用级别有效期内或者本次债券存续期内,持续关注本次债券发行人外部经营环境变化、经营或财务状况变化以及本次债券偿债保障情况等因素,以对本次债券的信用风险进行持续跟踪。跟踪评级包括定期和不定期跟踪评级。

在跟踪评级期限内,中诚信国际将于本次债券发行主体及担保主体(如有)年度报告公布后两个月内完成该年度的定期跟踪评级,并根据上市规则于每一会计年度结束之日起6个月内披露上一年度的债券信用跟踪评级报告。此外,自本次评级报告出具之日起,中诚信国际将密切关注与发行主体、担保主体(如有)以及本次债券有关的信息,如发生可能影响本次债券信用级别的重大事件,发行主体应及时通知本公司并提供相关资料,中诚信国际将在认为必要时及时启动不定期跟踪评级,就该事项进行调研、分析并发布不定期跟踪评级结果。

中诚信国际的定期和不定期跟踪评级结果等相关信息将根据监管要求或约定在本公司网站(www.ccxi.com.cn)和交易所网站予以公告,且交易所网站公告披露时间不得晚于在其他交易场所、媒体或者其他场合公开披露的时间。

如发行主体、担保主体(如有)未能及时或拒绝提供相关信息,中诚信国际将根据有关情况进行分析,据此确认或调整主体、债券信用级别或公告信用级别暂时失效。

二、发行人近三年信用评级情况

发行人近三年主体评级结果如下所示:

年份	2016年	2017年	2018年	2019年	2020年
评级机构	中诚信国际	中诚信国际	-	-	中诚信国际
主体评级结果	AAA	AAA	-	-	AAA

三、发行人银行授信情况

公司与银行的合作关系良好。截至2020年6月末,公司拥有国有商业银行、股份制商业银行等银行授信总额1,182.35亿元,已使用授信余额393.82亿元,尚未使用授信余额为788.53亿元,授信额度充足,为公司债务偿付提供了有力支持。

四、发行人信用记录

根据公司提供的《企业信用报告》,截至2020年6月17日,公司无未结清不良信贷信息,无欠息信息,未出现逾期未偿还银行贷款的情况,未出现已发行债务融资工具到期未偿付情形。

第十六条　法律意见

发行人聘请国浩律师(成都)事务所作为本期债券的发行人律师。国浩律师(成都)事务所就本期债券发行出具了法律意见,意见如下:

(一)发行人为依法设立并合法存续的企业法人,具备债券发行主体资格。

(二)发行人已经取得本期债券发行截止目前所需取得的各项批准和授权,该等已经取得的批准和授权合法有效。

(三)发行人申请发行本期债券,已满足《公司法》《证券法》《管理条例》《通知》规定的实质条件。

(四)发行人募集资金用途符合法律法规、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行业发展规划。募投项目不属于地方政府通过委托代建、BT等方式授权发行人或子公司在建的项目,故发行本次债券不会增加地方政府性债务。

(五)近三年,发行人行为不存在影响本次发行的重大违法违规的情形。

(六)发行人为本期债券发行编制的《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具备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要求的内容,在引用本法律意见书的有关方面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

(七)本所律师审查了《募集资金监管协议》《债券债权代理协议(附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上述文件内容未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强制性规定,经各方合法签署后,具有相应的法律效力。

(八)根据《募集说明书》及发行人出具的说明说明,发行人不存在重大的期后事项。

(九)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发行条件持续合法合规。

综上,国浩律师(成都)事务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发行本期债券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条例》《通知》要求的主体资格和条件,且已取得了现阶段必要的授权和批准。

第十七条　其他应说明的事项

一、上市安排:本期债券发行结束后,发行人将尽快向经批准的证券交易场所或其他主管部门提出上市或交易流通申请。

二、税务说明:本期债券利息收入所得税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三、流动性安排:本期债券发行结束后1个月内,发行人将向有关证券交易场所或其他主管部门提出上市或交易流通申请。

四、重大期后事项:

2020年11月4日,根据四川省财政厅、四川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四川省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划转市县国有企业部分国有资本充实社保基金(第一批)的通知》(川财资〔2020〕95号),经报宜宾市政府同意,现将宜宾市国资委持有的发行人10.00%的股权无偿划转至四川省财政厅,由四川省财政厅代社保基金持有。本次变更后,发行人股东变更为宜宾市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和四川省财政厅,持股比例分别为90.00%和10.00%。

截至2020年11月5日,宜宾市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注册资本总额为人民币139,000万元,全部为国有资本。目前宜宾市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持有公司90.00%股权,四川省财政厅持有公司10.00%股权。截至2020年11月5日,发行人股权结构图如下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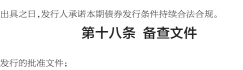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宜宾市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125,100.00	90.00%
四川省财政厅	13,900.00	10.00%
合计	139,000.00	100.00%

除此之外,发行人自取得债券批复之日起至本募集说明书摘要出具之日,没有发生影响发行人本期债券发行及对投资者做出投资决策有重大影响的重大期后事项。

五、发行条件:至本募集说明书摘要出具之日,发行人承诺本期债券发行条件持续合法合规。

第十八条　备查文件

一、文件清单

(一)国家有关部门对本期债券公开发行的批准文件;

(二)《2020年第六期宜宾市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

(三)发行人2017年至2019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2020年1-6月未经审计的财务报表;

(四)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责任公司为本期债券出具的信用评级报告;

(五)国浩律师(成都)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六)《2019年宜宾市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公司债券之债权代理协议(附持有人会议规则)》。

二、查阅地址

(一)投资者可以在本期债券发行期限内到下列地点或互联网网址查阅上述备查文件:

发行人:宜宾市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
住所:宜宾市翠屏区航天路中段4号莱茵河畔小区阳光半岛独幢商业六1-3层独幢商业6号
法定代表人:华淑蕊　经办人:韩冬梅
办公地址:宜宾市翠屏区航天路中段4号莱茵河畔小区阳光半岛独幢商业六1-3层独幢商业6号
联系电话:0831-2330059　传真:0831-2332744　邮政编码:644000
牵头主承销商: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上海市广东路689号　法定代表人:周杰　经办人员:秦晨潇、盛玉婷、王睿、刘畅
办公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安定路5号天圆祥泰大厦15层
联系电话:010-88027267　传真:010-88027175　邮政编码:100029

(二)此外,投资者还可以在本期债券发行期内到下列互联网网址查阅募集说明书全文:

1、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http://cjs.ndrc.gov.cn
2、中国债券信息网　http://www.chinabond.com.cn

以上互联网网址所登载的其他内容并不作为《2020年第六期宜宾市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的一部分。

如对上述备查文件有任何疑问,可以咨询发行人或主承销商。